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民商法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婚姻家庭继承法

曹诗权 孟令志 麻昌华 著

Marital-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3.9

22

2006

婚姻家庭继承法

曹诗权 孟令志 麻昌华 著

Marital-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曹诗权,孟令志,麻昌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3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民商法学系列)

ISBN 7-301-10566-5

I. 婚… II. ①曹… ②孟… ③麻…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2344号

书 名: 婚姻家庭继承法

著作责任者: 曹诗权 孟令志 麻昌华 著

责任编辑: 付 琴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566-5/D·146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4.25印张 441千字

2006年3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31.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吴汉东

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虹	曹新明	陈景良	陈小君	樊启荣
范忠信	方世荣	韩轶	雷兴虎	李汉昌
李希慧	刘大洪	刘茂林	刘仁山	刘嗣元
刘笋	刘焯	吕忠梅	麻昌华	齐文远
乔新生	覃有土	石佑启	王广辉	吴汉东
吴志忠	夏勇	徐涤宇	姚莉	张德森
张桂红	张继成	赵家仪	郑祝君	朱雪忠

总 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合力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力图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使之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0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14)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	(27)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47)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分类	(47)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52)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事实	(57)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效力	(63)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68)
第一节 概述	(68)
第二节 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71)
第三节 保障基本原则的禁止性规定	(83)
第四章 婚姻的成立	(93)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婚约	(99)
第三节 结婚条件	(100)
第四节 结婚程序	(104)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106)
第六节 事实婚姻	(112)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24)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29)
第六章 婚姻终止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56)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60)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69)

第七章 家庭关系	(187)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	(188)
第二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195)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	(196)
第八章 收养关系	(204)
第一节 概述	(204)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208)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213)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14)
第九章 扶养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第二节 我国现行扶养制度	(227)
第十章 监护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监护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42)
第三节 监护人的法律地位	(249)
第十一章 民族婚姻、涉外及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258)
第一节 民族婚姻	(258)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260)
第三节 涉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家庭关系	(266)
第十二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71)
第一节 概述	(271)
第二节 救助措施	(27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74)
第十三章 继承法概述	(277)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制度	(277)
第二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79)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80)
第四节 继承法律关系	(283)
第十四章 法定继承	(293)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	(293)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96)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300)
第四节 遗产分配原则	(302)

第十五章 遗嘱	(305)
第一节 遗嘱的概念和特征	(305)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311)
第三节 遗嘱的形式	(318)
第四节 遗嘱的成立和生效	(325)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328)
第十六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335)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335)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	(338)
第三节 遗嘱继承的适用	(340)
第四节 遗赠	(342)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346)
第十七章 继承的实际运作	(352)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52)
第二节 继承权的行使	(354)
第三节 债务清偿和遗产分割	(357)
第十八章 涉外及涉港澳台继承关系	(362)
第一节 涉外继承关系	(362)
第二节 涉港继承关系	(366)
第三节 涉澳继承关系	(368)
第四节 涉台继承关系	(369)
参考书目	(372)
后记	(374)

Content

Chapter 1 Outlines of Marital-family Law	(1)
Section 1 Marriage and Family	(1)
Section 2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14)
Section 3 Marital-family Law	(27)
Chapter 2 Kindred Theory	(47)
Section 1 Concept and Classification of Relatives	(47)
Section 2 Line of Relationship and Degree of Consanguinity	(52)
Section 3 Legal Fact of Kindred	(57)
Section 4 Legal Effect of Kindred	(63)
Chapter 3 General Principles of Marital-family Law	(68)
Section 1 Outlines	(68)
Section 2 General Principles	(71)
Section 3 Prohibition Rules for Protection of General Principles	(83)
Chapter 4 Establishment of Marriage	(93)
Section 1 Outlines	(93)
Section 2 Marriage Engagement	(99)
Section 3 Marriage Requirement	(100)
Section 4 Marriage Procedure	(104)
Section 5 Void Marriage and Revocable Marriage	(106)
Section 6 Putative Marriage	(112)
Chapter 5 Effect of Marriage	(121)
Section 1 Outlines	(121)
Section 2 Spousal Personal Relationship	(124)
Section 3 Spousal Property Relationship	(129)
Chapter 6 Termination of Marriage	(147)
Section 1 Outlines	(147)
Section 2 Divorce by Agreement	(156)
Section 3 Divorce by Litigation	(160)
Section 4 Legal Effect of Divorce	(169)

Chapter 7 Domestic Relationship	(187)
Section 1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188)
Section 2 Relationship between Stepparents and Stepchildren	(195)
Section 3 Relationship between Other Family Members	(196)
Chapter 8 Adoptive Relationship	(204)
Section 1 Outlines	(204)
Section 2 Establishment of Adoptive Relationship	(208)
Section 3 Effect of Adoption	(213)
Section 4 Cancellation of Adoptive Relationship	(214)
Chapter 9 Maintenance	(219)
Section 1 Outlines	(219)
Section 2 Maintenance System in China	(227)
Chapter 10 Guard	(236)
Section 1 Outlines	(236)
Section 2 Establishment,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of Guardianship	(242)
Section 3 Legal Status of Guardian	(249)
Chapter 11 Marriage with Minority, Foreigners, Overseas Chinese Migrants and Citizens of Hongkong, Macao and Taiwan	(258)
Section 1 Marriage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258)
Section 2 Foreign Marital-family Relationship	(260)
Section 3 Marital-family Relationship concerning Overseas Chinese Migrants and Citizens of Hongkong, Macao and Taiwan ...	(266)
Chapter 12 Remedial Measures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271)
Section 1 Outlines	(271)
Section 2 Remedial Measures	(272)
Section 3 Legal Responsibility	(274)
Chapter 13 Outlines of Succession Law	(277)
Section 1 Succession and Succession System	(277)
Section 2 Concept and Adjustive Object of Succession Law	(279)
Section 3 General Principles of Succession Law	(280)
Section 4 Legal Relationship in Succession	(283)
Chapter 14 Succession ab Intestate	(293)
Section 1 Concept and Application of Succession ab Intestate	(293)

Section 2	Scope and Order of Legal Heir	(296)
Section 3	Succession by Subrogation and Subsuccession	(300)
Section 4	Principles of Inheritance Distribution	(302)
Chapter 15	Will	(305)
Section 1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Will	(305)
Section 2	Conditions for Validity of Will	(311)
Section 3	Forms of Will	(318)
Section 4	Establishment and Effectiveness of Will	(325)
Section 5	Modifi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Will	(328)
Chapter 16	Testate Succession and Bequest	(335)
Section 1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estate Succession	(335)
Section 2	Successor under a Will	(338)
Section 3	Application of Testate Succession	(340)
Section 4	Bequest	(342)
Section 5	Bequest and Support Agreement	(346)
Chapter 17	Practice of Succession	(352)
Section 1	Beginning of Succession	(352)
Section 2	Enforcement of Succession rights	(354)
Section 3	Discharge of Debt and Inheritance Distribution	(357)
Chapter 18	Succession Relationship concerning Foreign Country, Hongkong, Macao and Taiwan	(362)
Section 1	Succession Relationship concerning Foreign Country	(362)
Section 2	Succession Relationship concerning Hongkong	(366)
Section 3	Succession Relationship concerning Macao	(368)
Section 4	Succession Relationship concerning Taiwan	(369)
References	(372)
Postscript	(374)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内容提要

婚姻家庭是两性、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具有不同的社会结构类型和历史样态,负载多种独特而不可或缺的社会作用和职能。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历史纵向上大致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三个阶段,在社会横向上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存在密切的辩证关系。婚姻家庭法是确认、规范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婚姻家庭制度的集中表现形式,具有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强烈的伦理性、鲜明的强制性等特点,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广泛的关联。婚姻家庭法学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的科学。学习婚姻家庭法学,首先应当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婚姻家庭的性质、结构和功能,婚姻家庭制度的地位和产生、演变、发展的规律,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基本特点、渊源形式、体系地位等基础知识、基本原理有较为全面深刻的理解和掌握,籍此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各项制度打下理论基础。

关键词

婚姻 家庭 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法 家庭结构 家庭职能 群婚制
对偶婚制 一夫一妻制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

第一节 婚姻家庭

一、婚姻家庭的概述

(一) 婚姻

婚姻之名,在我国历史上曾以“昏因”或“昏姻”相称。其含义涉及四个方面:(1)指创设夫妻关系的行为,即结婚仪式。《诗·郑风》曰:“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白虎通》解释:“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行,故曰

姻。”(2)指男女通过结婚所形成的夫妻关系。《礼记·经解》说:结婚所形成的男女身份关系,“男曰婚,女曰姻”。(3)指由婚姻联结起来的某种姻亲关系。《尔雅·释亲》曰:“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郑玄注《礼记·昏义》则更明确地将之概括为“妇党称婚,婿党称姻”。(4)指婚姻对宗法家族的功能性作用。《礼记·昏义》明之为“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

上述四种解释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婚姻在动态和静态上的含义。就现实来看,“婚姻”的含义则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1)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操作行为和程序;(2)因此行为所构成的实体性夫妻关系。此乃大多数人对婚姻含义的直观性共识。

在国外,中世纪基督教教义认为,婚姻是一种宗教圣礼,男女结婚是神的意志,是超越个人意志之外的一种身份关系,具有夫妇一体而不可分离的性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源于婚姻还俗对封建神学的反叛和契约自由思潮的影响,婚姻从传统的身份认识上升到契约范畴。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之后,婚姻是一种契约不仅在理论上得到了论证,而且逐步被国家法律加以确认。1791年法国宪章第7条明文规定:“法律只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1792年法国立法会议通过宣言宣布:“婚姻者得以离婚而解除之契约。”对此,具有举世影响的《法国民法典》作了更明确的规范。我们应当承认,将婚姻归入一种民事契约,是历史上的一大进步。坚持婚姻的契约化自由原则,是对封建社会由家长、尊亲属操纵的包办买卖婚姻的一种彻底否定,反映出婚姻家庭领域内一次重大的、富有历史意义的变革。

透过婚姻的表象,全面分析婚姻发展、演变的历史及其现实运行状况,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我们可以得出关于婚姻的一般性概念,即婚姻是人类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据此,对婚姻的理解应把握以下四个层次:

1.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的自然层次的含义。在此意义上,婚姻即男女两性关系,男女两性的差别和性的本能与需要,是婚姻的原始动力和自然条件。因此,同性结合,背离婚姻的自然法则,不能构成婚姻。

2. 婚姻必须是为当时社会规范所认可的两性结合。这是婚姻的社会层次的含义。两性关系不仅为人类和动物所共有,而且即使在人类社会中亦有多种表现形式。因此,不是所有的两性结合都构成婚姻,只有符合特定社会的社会规范、为当时社会制度所容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社会正式承认的婚姻。任何社会都无不通过各种规范形式,设定一系列条件,对两性结合加以引导、确认和调控,从而形成一个统一的制度化的婚姻模式。所以,婚姻是两性自然结合与社会形式两个要素的有机统一体。两性之间生物关系与社会关系的结合,社会对

于两性关系的正式确认,才构成婚姻。

3. 在阶级社会,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这是婚姻的法律层次的含义。在此意义上,婚姻具有鲜明的法律属性,其社会形式即法律形式,社会规范性则表现为合法性。法对婚姻的规范和调整集中在三个方面:(1)明确规定构成婚姻的两性结合的具体条件,包括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并借助法的权威强制人们遵行;(2)确认婚姻成立的法律后果,规范男女当事人之间即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3)排斥、否定一切不合法律要求的两性结合,通过相应的对当事人不利的法律后果对其予以禁止和惩处,从而保证婚姻的合法性和统一性。基于此,凡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具备法律确认的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两性结合,则不发生婚姻效力。

4. 婚姻应该是男女两性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自愿结合。这既是婚姻对当事人主观心理状态的要求,又是一直为人们追求的婚姻理想层次的含义,也是一夫一妻婚姻形态下大多数婚姻的实际表现。但是,由于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的限制和文化传统的潜在影响,加上个体的各种主观原因和婚姻自身的发展性、可变性、复杂性、动态性规律,现实社会中所有婚姻完全达到这一境界尚不可能,从而离婚成为一项不可缺少的补救制度和手段。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从法学意义上将现代社会的婚姻定义为: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主缔结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两性结合。

(二) 家庭

“家庭”一词在我国首次见于古代文献《后汉书·均传》之中,此前及以后的大多数场合则被简称为“家”。观其含义,有如下五种:一是指人居住的地方;二是指室内;三是指男女夫妇居室;四是指女子出嫁;五是指亲属共同生活的团体。

现代社会人们对家庭的认识,已超越历史的褊狭,人们从哲学、社会学、法学等不同层面更准确、更概括地揭示出其内在含义。

在哲学视野,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同时和婚姻一样,又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血缘关系是家庭的自然基础,社会关系是家庭的本质所在。家庭既是血缘关系的社会载体,又是一定社会关系的集合和扩展。

从社会学角度,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所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社会单位,它奠定着社会结构的基础,充当着重要的不可缺少的社会角色。从传统到现代,家庭一直是联系个人与社会的桥梁,个人通过家庭走入社会,社会通过家庭得到个人支持,家庭也只有在社会的环境中才能生存下去。

在法学范畴,家庭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所产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体,家庭关系则是由法律所规范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此意义上,“家庭”内含四个特征:

1.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正常的、严格意义上的家庭至少有两个人。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不是人们随意组合的。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因此,在常态下,家庭成员同时亦是亲属,但亲属不等于家庭成员;任何时代的家庭都不可能包罗全部亲属,而只能限制在亲属的一定范围内。在不同历史时期以及同一时期的不同民族和地区,根据其社会统治的需要,家庭所包含的亲属范围有大有小,不相一致。

2. 组建家庭的亲属一般有三个来源,即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婚姻缔结的必然结果。血缘出于家庭,同时又使家庭得以扩大和延续;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又是血缘关系绵延不绝的生息场所。法律拟制是形成家庭的特殊形式,又是社会保障家庭的必要补救手段。

3. 被法律确认和调整的家庭,以权利义务为实体内容,即作为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在法律上存在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此种权利义务的 normal 存在是家庭实现其社会职能的基本保证,也是法律调整家庭关系的价值所在。在大多数国家的大多数时代里,法律所规定的亲属间的权利义务主要集中在家庭成员之间,只有少数存在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超出一个家庭之外。这表明了法律上的亲属范围与家庭在某种程度上的一致性,如我国现行《婚姻法》所规定的有权利义务的亲属基本上是同居一个家庭的家庭成员。当然,在不同社会,家庭的规模大小不一,法律赋予亲属的权利义务轻重有别,因而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并不绝对等于亲属的权利义务。完备的婚姻家庭立法既要注意调整家庭关系,还要注意调整家庭之外的亲属关系。

4. 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既是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又是以一定的物为基础的财产集合体。家庭成员长期共同生活乃至共同生产,不仅构成社会中最密切的不可替代的人际关系,而且存在浑然一体的共同财产关系。婚姻家庭法一方面应规范亲属身份关系,另一方面还应建立合理有效的家庭财产制度。

(三)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由于两性、血缘关系植根于人的生存本源,伴随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因而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不同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一种是广义的,泛指人类脱离动物界、两性关系纳入一定的社会规范开始,即自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另一种是狭义的,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即私有制、阶级产生之后的各种婚姻家庭。前者属于历史意义的婚姻家庭,后者属于词源意义的婚姻家庭。从婚姻家庭法学的角度来看,无论是根据法的起源、

发展历史,还是根据两性、血缘关系的社会制度演进的历史,成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只能是狭义的婚姻家庭。

狭义的婚姻和家庭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难于割离的社会关系。男女两性的亲近与结合以及通过社会规范的力量确认和稳定这种结合,是形成婚姻家庭的共同社会机制;个人对于两性生活以及父母子女等亲属关系的社会承认与保护的需要,社会对于人类再生产与新一代社会化和老人保障的需要,是形成婚姻家庭的两种共同的基本动力。因而,在本质上,婚姻和家庭都是一种社会关系。其中,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在微观意义和现实表现上,婚姻当事人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在传统大家庭中,婚姻利益服从家庭利益,由婚姻而形成的夫妻关系只是家庭关系之一;在现代小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所在。一般来说,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在内,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则包括夫妻权利义务。在人类社会发史上,个体化的婚姻是造就家庭的基本动力之一,没有个体婚姻,个体家庭则难以形成。正因为如此,婚姻是否稳定,影响到家庭是否稳定,婚姻质量的好坏决定着家庭的命运。

二、婚姻家庭的结构与职能

婚姻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亦是一种至今尚不能替代的协调个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有效基础结构,担负着多项社会职能。任何一种社会形态无不借助一定的社会规范对婚姻家庭结构给予导向和维护,以确保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行。

(一) 婚姻的结构与职能

婚姻内含的两性结合的特性使其结构因主体的定向化而比较简明,但由于特定的社会背景下人们对个人与社会利益的认识和偏重的不同,婚姻结构在历史长河中又非单一。

原始社会群团的整体利益高于一切,两性的选择和结合必须服从群体生存的整体需要,脱离群体的个体化结合不仅会给群体带来破坏,而且对个体自身也是一种毁灭性的灾难,因而个体婚结构既不可能,也不现实,集团式的群婚结构是唯一的选择。

随着生产力的进步,人类文明的提高,原始社会内部对于两性关系的禁例日益强化,集团婚结构逐步缩小到最后的单位,仅仅由两个“原子”即一男一女共同生活不仅具备了客观的物质条件,而且有了认识上的基础,成对配偶结构渐渐稳定化、明确化。但此时的婚姻结构仍是一种松散的、自发的个体偶婚结构,尚未上升到自觉的社会规范层次。

偶婚结构使人们对两性关系的个体利益形成了新的认识,财产私有化使这